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8號

再 抗 告人　郭俊逸
　　蔡榮峰
　　黃歆芮
　　李源洲
　　陳威志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鉅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6日所為112年度勞抗字第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準用第466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